

笔记小说精品丛书

重庆出版社

夜雨秋灯录· 夜谭随录

〔清〕宣鼎著·〔清〕闲斋氏著

测鬼神之情状

发人间之幽微

读狐魅之故事

洞社会之真情

梦幻之「围城」



95557

夜雨秋灯录
夜谭随录

笔记小说精品丛书 重庆出版社

〔清〕宣鼎著 〔清〕闲斋氏著

陶勇标点

(川)新登字 010 号

责任编辑	陈 慧
封面设计	邵大维
技术设计	费晓瑜

〔清〕宣鼎 闲斋氏 著 陶勇 标点

夜雨秋灯录·夜谭随录

(笔记小说精品丛书)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(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)
新华书店经销 阆中市华盛印制有限公司印刷

*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8.75 插页 4 字数 393 千
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5,000

*

ISBN7-5366-3235-5/I·583

定价:20.90 元

PP87/5701

前 言

《夜雨秋灯录》是晚清笔记小说中的知名之作，前人评它“书奇事则可愕可惊，志畸行则如泣如诉，论世故则若嘲若讽，摹艳情则不即不离。是盖合说部之众长，而作写怀之别调”（蔡尔康序）。作者宣鼎（1862——1908），字瘦梅，安徽天长人。生于殷实之家，而于20多岁时，家道中落，渐至穷困潦倒，曾靠售书卖画为生，也曾充任当道幕僚，辗转于山东袁明府、济宁州等府署，“奔波蹇涩，近于托钵，”可谓饱经患难，历尽沧桑。幼时便博览群书，工书善画，又喜欢听神仙鬼怪、因果报应故事，到40岁时，则“取平生目所见，耳所闻，心所记忆且深信者，仿稗官例”，开始了小说创作，便成《夜雨秋灯录》。

《夜雨秋灯录》所述，多是神奇怪诞、扑朔迷离的故事，通过这些故事，作者反映社会现实，描摹人情世态，抒发人生感慨、传布劝善之道。展卷则佳境处处，目不暇接；掩卷则余音袅袅，神犹在兹。

《夜雨秋灯录》中写得最动人的，是那些女性的故事，这些故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，一类以爱情婚姻为主题，一类以智勇贞烈为主题。

书中女性的婚姻，大都不脱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窠臼，有不少女性所适匪人，抑郁终生，更有甚者，忧愤身亡（《卓二娘》）；有的幼年即许字于人，尚未成婚，郎已去世，便终生为之守节（《十丈莲》）；有的许字于人后，因世乱家贫，长期离散，不得音耗，历尽颠沛，始得团聚（《龙梭三娘》）。这表现了在旧的婚姻制度和旧的礼教束缚下，女性的幸福安宁只能寄之于天命的悲惨处境。小说写人物的命运，更重表现人物的精神，卓二娘的诚挚、宽容和心智，吴贞女的贞节、孝顺，龙梭三娘的知恩图报和卓越才干，虽然在观念上，我们不能给予完全的赞许，但是在情感上，却不能不发出强烈的同情。至于麻疯女邱丽玉（同名小说主人公），为了爱情，始则舍己救人，为父母所逐；继则沿途行乞，千里寻夫，历经苦难，身心俱惫，一曲《女贞木曲》，真正是感天地，泣鬼神，荡气回肠，表现出强烈的艺术震撼力。书中还有几个女性形象写来轻快明丽，珊珊（同名小说主人公）虽是虎女，然则仪态万方，柔情媚骨，忠贞不渝；狐女宾奴，为情而来，情尽而去，且不以余情害情人，去后令情郎无所牵挂，被懊依氏称为“方可与言情”者（《邬生艳遇》）。雪里红（同名小说主人公）更是有胆有识的女子，她以掷骰子的方式来自主婚姻，戏弄纨绔子弟，选中了如意情郎，后又杀贼勇猛，断狱神明，发出熠熠光彩。

这一巾帼有胜须眉的主题在另一类妇女形象上表现得更为鲜明。王大姑舍身救族人，其节孝烈智，可歌可泣（《王大姑》）；三位大脚仙，智勇杀贼，痛快淋漓（《大脚仙杀贼三快》）；

王氏集妇女精华萃于一身，其灵敏妙，辅督三位男子兼登金榜，其智慧远在男子之上（《同胞三鼎甲》）。而柳佩的故事，更是悲壮激烈，她不甘为妓苟且偷生，自缢后感动神灵，使其魂魄立形成，为母亲尽孝十年，后又雍容大度，不计前仇，使害己之商贾、鸨母自得天罚，其遭际之惨，品德之高，令读者无不扼腕叹息，抚膺长痛，肃然起敬（《烈殇尽孝》）。

书中也描写了一些妒妇凌妾（《郝腾蛟》）、继母虐女（《郁绿云》）、恶嫂亏姑（《发绣佛》）的女性形象，生动地反映了社会伦理、人际关系中的若干侧面。

在若干描写烟花粉黛生涯的作品中，刻画了一系列妓女的形象。在这类作品中，作者接触到妓女制度的根源在于剥削制度造成的贫穷。由于贫穷，有父逼女为妓（《情种轻生》），夫恣妻为妓（《记邗江张素琴校书毕命事》），母哄女为妓（《记李三三逸事》），有的女子为救夫于难而自堕火坑（《破境重圆》），或误嫁娼家（《记珠江才妓事》），或本生长于娼家（《虎阜名姝与榕城生逸事》），有的妓女从良后，又因贫穷所逼而风尘复堕（《郑素琴小记》）。青楼生涯，表面花天酒地，实则醉生梦死；才高气傲之女，更是苦不堪言：“顾见来往青楼者，非龌龊之金夫，即浮游之浪子；但解黄金买笑，未能白首相依。”虽然其中不乏唯利是图，虚言情意之辈（《沉香街》），更有处心积虑，虚情感人，以谋钱财的老手（《珠江花舫》）；但在《夜雨秋灯录》中，更多的则是情妓义妓侠妓，作者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对她们的同情和赞赏。她们虽身处章台，而不屑作柳絮随风，身居污泥之地，而固守莲性，不受污染，在内心渴望着一个有情的男子，一个幸福的归宿，为了这个理想，她们往往不惜献出自己的一切。有的在情人破产落没后许以身，济以财，使之再度发

迹《鼓笳故道》；有的在男子穷愁潦倒，志消意沉时激其志，督其业，使其重振精神，奋发进取，金榜题名《《还紫塞女录事逸事奇逢》》；有的才高气傲，一旦遇知音，便全心相许，最终以身殉情《《虎阜弟妹与榕城生逸事》》。这种种情态，都叫我联想到杜十娘、茶花女、玛丝洛娃之辈，其品格之高，情意之笃，实非因其业贱而能蔽之。书中，作者对狹邪韵事也作了颇多渲染，津津于此而不疲，书中不少风流名士为艳妓而作的词赋，虽文采华美，究竟免不了浮泛轻佻，倒也还适于那流光溢彩的风月场，难怪作者不无自得地称之为“美人词客，共著芳声。”

在《夜雨秋灯录》中，作者还摹写出种种人间世态，展现出一幕幕喜剧、闹剧、丑剧。这些故事往往篇幅不长，而描写生动，余味无穷。《丧事演剧》仅仅几百字，将“孝子”借丧事炫耀权势，众生借丧事讨好显官，表现得淋漓尽致，中间来一段某茂才掉入粪坑犹念念于“一跪三叩礼”的特写，更使人物有呼之欲出之感；而结尾那一幅对联，更是画龙点睛，令人拍案叫绝。其他如想当官而至于发疯的官迷《《华疯子》》，科举场中的轻薄试官与浮泛举子《《科场五则》》，为富不仁的吝啬鬼《《驴化为履》》，仗势跋扈的小人《《树孔中小人》》，胸无点墨，腹有疑团的俗夫《《博山两贤妇》》，好洁成癖实则丑恶凶残的落拓书生《《离垢园》》等等，都刻画得栩栩如生，叫人一见难忘。《补骗子十二则》，真正着重的不在写骗子，而在写被骗的人，他们之被骗，或因为欲讨好上司，或因为求牟取暴利，或因不学无术而自视甚高，如此等等，总之，都是因为某种私欲而利令智昏，被骗子玩弄于股掌之间，及至梦醒，悔之晚矣，眼见其狼狈尴尬，真是大快人心。而芟斥的评语：“龙有嗜，可豢之；物先

腐，虫生之。诸公皆有隙可乘，故入其玄中……嗟乎！纷纷一大世界，人骗己，己骗人；有时己亦骗己，何怪乎骗子手耶！”更不啻振聋发聩，令人三思。

《夜雨秋灯录》表现出强烈的因果报应观念，行善得福，为恶招祸，天理所在，无不应验。首篇《青天白日》，在表达这种观念时，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。现在的作者写这个故事，也许会在情欲与道德的心理矛盾上大做文章，而宣瘦梅把这个过程写成在神明昭示下的顿悟，失去了本可跌宕起伏、异彩纷呈的心理描写，使人物形象显得苍白，这使这篇小说更近似于一个寓言，而“青天白日”也成为一道神谕，昭示人面对诱惑，勇于悬崖勒马，恶念一转，顿获厚福。而人之为善，在作者看来“则莫如拒色、怜贫两事，”在阴司冥府，这两事是可将功抵罪的（《玉红册》）。《刘子仪膏药》、《父子神枪》、《小王子》等篇都是这种观念的产物。而对那些不孝不义之徒，作者则给予无情的惩罚，或使他们倾家荡产，或使他们家破人亡，尤为奇者，一个不孝之子竟成为一个独角兽（《独角兽》）。这些恩赐或惩罚，大都获自于天地，只是善良而软弱的人们的一种愿望而已。

就全书而论，其思想倾向比较复杂，有封建落魄文人及时行乐的颓废情绪，也有维护封建制度、封建礼教的卫道意识。但在书中，也表现出一些民主观念和人性解放的观念，姑举一例：在《奚大瘤》中，讲了一个灭绝“六贼”而入仙道的故事。在故事结尾处，懊依氏评说道：

佛以眼耳鼻舌身意为六贼。其贼也，即其性也；忍制之则曰性，纵恣之则曰贼。然天有阳即有阴，地有人即有鬼，人有形即有性。使尽如佛氏所云“灭性

归寂，”则此形又何所寄乎！蜗皇当日转土为人时，又何必定与以眼耳鼻舌身意乎！彼世之不能辨性者，则有刑天氏之一教，当北面称弟子以事之可耳！

追根溯源，雄辩滔滔，张扬人性，接着，更讲了一个小故事：

昔有骀竖子，好集医方。偶之市，见决囚，囚患大气泡，倏子举刀一挥，头落地，而泡顿缩小。渠见之，即茫茫然归，举笔大书曰：“凡患大气泡者，将头割下即愈。”见者莫不捧腹。

人之为人，性犹其首，断其首，而人莫存焉；去其性，人亦不复为人。这种观念，前接欧洲文艺复兴之精神，后连中国五四运动之新声，虽声势微弱，实在是很可贵的。

《夜谭随录》，清代满洲人和邦额作。和邦额，字闲斋，号霁园主人，其生卒年月，无定论，有研究者推测其生于清乾隆十三年（公元1747年），卒于乾嘉年间或稍后。

作者在本书《自序》中，开宗明义，宣称本书“非怪不录”，并说世人之所以多怪，是因为少见，且不穷事理，而“圣人穷尽天地万物之理，人见以为怪者，视之若寻常也，”表明他录怪志怪的目的，在于广见闻，求事理，读者似乎大可不必以为怪。本书所述，多狐鬼妖异，怪则怪矣，然则细究其理，无一不是以怪异来反映现实，描绘人生，针砭时弊。所以细读本书，真的有一个初以为怪，继则恍然觉其意深邃，最终有所感悟，见怪不怪的过程。

书中写得最多的，是狐。在《杂记五则》中，作者列举了狐的若干种类，并写到狐而为妖，“为害百出”，人们则必欲绝其族，灭其种而后快。“而不知是能为妖，非必为妖也；偶为妖，非尽物皆为妖也……物之妖以夜，而人之妖则以昼，胁肩谄笑，假虎凭诚，翠眉红裙，朱衣白面，斯人无非妖也，奈何独欲赤狐之族乎？传白：‘妖由人兴，’人事尽，则妖端绝矣，于狐何尤！”这段话，极力为狐辩护（不能把偶一出现的“为害百出”的狐妖与狐相等同），而痛斥人妖。我们可以把这段话看作是作者写狐的基本出发点，即以狐比人，而人不如狐也。

狐性本淫，见人则作媚态，吐游语，施幻术，百计挑逗引诱，这在书中有许多描写。甚至有老狐以媚迷人，“采取元精，以恣其欲，”“为其迷媚而死者，指不胜数”（《邱生》）；或者已遇险而吸人气，必欲同归于尽者（《庄刚松》），可谓淫而毒也。但书中更多的作品，则是写狐的贞节和钟情，红姑娘端庄神圣，凛然不可侵犯，间有僂薄少年，薄言相挑，红姑娘正色斥责，则使其头疼难忍，或唇肿如桃，必哀恳悔过适乃已（《红姑娘》）；怜姐活泼好调笑，与情郎之友，“无夕不与晤对，相得甚欢，”而因“女有贞操，”而终未及乱（《杂记五则》）；即是姐妹同郎，也是相好无间，狎褻有节制，当男子欲回家省母时，“劝驾以成就之，绝无陷阱之心”（《韩越子》）。相比之下，人则荒淫无耻，不可与狐同日而语。诸生孙克复，龙阳之癖，深入骨髓，轻薄无耻至极，终于被狐妻抛弃，且身患恶疾，终生不愈（《碧碧》）。汪、刘二生，垂涎友妻，终至为狐女所戏弄，使其相互狎褻，（《梁生》）；由于相类的原因，某太守公子与其妻当众交媾（《香云》）；霍家两兄弟夫妇互乱（《霍筠》），极尽丑态，无地自容。

书中之狐，大都感恩图报，受恩必报，或赠之以财，或献之

以身，或交之以义，相比之下，人则忘恩负义者多矣，书中多处发出了人不如狐的感慨。《崔秀才》中那群“富贵则趋附之，贫贱则逃避之”的势利小人，与那位扶困济危，仗义疏财的狐相比，相去何异霄壤。狐女之子王侃兄妹，可谓恩重于山，“家赖之以富，子赖之以育，妹赖之以适君子，”毫无加害之意，而王妹得知其为狐，竟毅然灭绝，叫人愤怒不平，幸得王侃良知尚存，以死继之，聊可作为情感上的补偿（《王侃》）。狐性善媚，而“贞静自守，不甘以媚惑人。奈何世间以七尺之躯，胁肩谄笑，干求于人，恬不为怪，而反以守正不阿者为庸人，因自居为识时务之俊杰，比比是也”（《红姑娘》）。某太守曲意奉迎大僚家奴，丑态百出，为人不齿，而自以为得计，处之怡然，终遇一狐女，一席宏论，切中时弊，击中要害，才使太守惭汗如雨，大梦惊醒，人格复苏，重新振作起做人的尊严（《某太守》）。这样的故事，这样的评语，鞭辟入里，捍卫了人的自尊和自爱。

狐不但可幻化人形，且长寿，她们与人的相爱，或因报恩，或因有夙缘。她们使所爱的人富裕、显贵、幸福、安康，但她们不能引其同登长生之域，则是由于人之为人，不能超凡脱俗，只配享受尘世的福分。狐女香云与舟子乔相爱，历尽磨难，终成眷属，厮守三十年，情深意笃，儿女绕膝，缘满临别时，狐妹建议唤醒乔郎，携之同登长生之域，香云只哀叹：“奈其五内俱浊何！”竟相分离。狐又永葆青春美貌，是人可望而不可及也。

除了狐妖，狐都不主动犯人，但人若犯之，必予报复，其报复不以致人死地，而是略示警戒，显得机警而俏皮。这种报复更似于戏弄，既表现出他们锱铢必较的小心眼，又表现出他们做事不绝不残的宽容大度。为了女儿的失恋，他们可以举家出动，围攻他人家宅，破口大骂，以至飞砖掷砾，直至得胜凯旋

(《碧碧》)：他们在对手请客时，使其酒为马溺，食为羹蛆，让所谓勇者智者受尽戏弄，狼狈不堪(《阿凤》)；对于对她们穷追猛打者，她们从容应付，使其掉进粪坑，睡进腌菜缸，丑态毕露(《尤大鼻》)；对于欲置他们于死地的女巫师徒，他们则以牙还牙，残忍处置(《杂记五则》)。这些描写，精彩纷呈，痛快淋漓。

在书中，狐的世界总是亭台楼阁，富丽温馨，这是幻境转化为现实世界的具有象征意味的描写。《夜谭随录》所写的现实世界，是充满了残暴和苦难的世界。穷苦人或卖儿鬻女，聊以偷生(《梨花》)；或饥寒为盗，被处死刑，在狱中，天大寒，连毡袜都没有一双，以致两脚溲洩皴痒，步履甚艰(《伶觴角》)；遇战乱，叛军掠妇女，不问老少美丑，“悉贮布囊中，四金一囊，听人收买”(《米芾老》)。而藩王耿精忠(《倩霞》)，明朝某王子(《某王子》)，新安某富人(《新安富人》)的荒淫残暴，真是触目惊心，令人发指。权贵富人，作恶多端，阳世无力惩戒，人们便把希望寄托于冥司阴府，于是便有了果报之说，倩霞见逆藩凶暴而知其祸不旋踵；某王子死后变驴，几不免毕命屠刀；新安富人丧子绝嗣，己亦惨死。这类果报，看似天意，实为民愿，令人一舒心头忧愤。《夜谭随录》中，这类因果报应的故事很多，某县令曾受贿二千金，冤杀二囚，阴报当斩嗣，以祖上有拯溺功，仅留一子，单传五世，不得温饱(《棘闾志异八则》)；某公作官二十年，草菅人命者不知凡几，终至家破人亡(《猫怪三则》)；庸医杀人，其子代为索债，致其倾家荡产，并以命偿(《某太医》)；陈巡检忘恩负义，过河拆桥，死友阴府成讼，致其暴死(《冯颺》)；偷窥女私者而成盲目(《棘闾志异八则》)；告人奸情致人丧生者自己拔舌而死(同前)，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。在作者看来，果报是天理所在，势所必然；但同时，他也宣称可以赎

罪，祖上的阴德可抵后人的罪过，夫妻子女的善行也可相互泽被以免天谴，新安富人淫死人女，本将报之于其女，但因其妻日诵经咒，绣佛长斋，发大慈悲，观音令解其女之难，某王守之祖在生时枉杀一渔人，冥谴先王当斩嗣，至王子即绝，后因福晋之诚而得免（《王塾师》）。作者还特别赞扬知过能改的精神，鼓励一念之善，塑造了三官保（同名小说）、玉公子（同名小说）、周琰等几个人物，虽意在说教，人物却也刻画得生动。

《夜谭随录》也写了许多鬼的故事。这些鬼，有的是人的生命延续，为鬼之义，似乎是要了结生命终结时所留下的憾事恨事，所谓“生时未了事，死必了之。”《某倅》中几位珠江的老少男女，遇难他乡，魂系故里，自托他人，将其尸体火化后载回故土，终至魂定神安；《落漂》中的群鬼，身居黄金之地，而一刻不能相安，不恋财富而求荐拔。惨遭杀害者冤魂不散，终得洗雪（《邓县尹》）；母亲鬼魂缠死继母，为弱子女伸冤（《梁氏女》）。书中还写了一系列回煞的故事，叙述新死者的亡魂回家作最后的告别（《回煞五则》）。另一些鬼的故事具有阴府见证的意味。《张五》中写两个小鬼奉命捉拿贪财好色滥用酷刑的县官，请卖豆腐的张五以铁链系知县颈项，“鬼卒不能系其颈，而假手于张，非鬼卒不能也，张目击之，以暴其恶耳。”有许多事，人不知，而天知；有许多人，人不能奈何，而天可奈何。天曹地府实际上是人们惩恶扬善的一种理想，用于创作，也就成为一种特殊的表现手法。再如《姚植之》中那一群断首残躯、鲜血淋漓的鬼物，也是沉痛地控诉了掌兵权者草菅人命的罪行。还有一些鬼的故事表达了因果报应的观念，生前丧尽天良者投生为猪（《陈景之》），忠直信义之士死后做了土地之神（《汪越》）。有一些鬼自找替身，也就往往殃及无辜者的性命。还有许多不得

好死者，鬼而为厉，为害甚烈，对于此类恶鬼，闲斋氏一再提醒人们邪不压正，静心自守，必能以正压邪。盛紫川遇鬼，终以焕发精神而逼鬼退之，短短三百字，把人与鬼此强彼弱，此弱彼强，此进彼退，此退彼进的僵持过程写得淋漓尽致；深究其意，又远远超过了人鬼相持的范围，而具有了善恶之斗的普遍意义（《盛紫川》）。

陶 勇

1994 年 12 月

夜雨秋灯录

〔清〕宣鼎 著

陶勇 标点

目 录

前言..... (1)

卷 一

青天白日 (1)

银雁 (6)

王大姑 (12)

雅赚 (13)

东邻墓 (17)

吴孝子 (22)

卷 二

龙梭三娘 (25)

迦陵配 (29)

刘子仪膏药 (34)

忠魂入梦 (35)

奚大瘤 (38)

玉红册 (42)

一声雷 (45)

应声蓝面鬼 (47)

卷 三

桂林臬署三异 (49)

烈殇尽孝 (50)

父子神枪 (55)

珊珊 (59)

麻疯女邱丽玉 (65)

卷 四

佟阿紫 (73)

雪里红 (77)

邬生艳遇 (81)

假五通神 (84)

郝腾蛟 (89)

续集目录

卷 一

- 卓二娘 (94)
丹青奇术 (98)
范小仙 (101)
郁绿云 (104)
樟柳神 (110)
古铁剑 (111)
丧事演剧 (113)
谷於菟 (114)

卷 二

- 木孩童 (116)
痴兰院主 (120)
沉香街 (123)
小癩子 (125)
稽耸殁为文信国公
冥幕 (128)
丐癖 (130)
发绣佛 (135)

卷 三

- 大脚仙杀贼三快
..... (137)
南郭秀才 (140)
驴化为履 (142)
树孔中小人 (143)

- 楠将军 (146)
昙花记 (148)
博山两贤妇 (150)
珠江花舫 (154)

卷 四

- 金竹寺 (159)
石郎蓑笠墓 (162)
马姓 (166)
离垢园 (167)
陶庄 (171)
十丈莲 (174)
古泗州城 (178)
独角兽 (180)

三集目录

卷 一

- 先觉僧 (181)
华疯子 (184)
补骗子十二则 (185)
某广文 (196)
三官救劫 (196)
雷神 (197)
汤文正 (198)
卜者梁翁 (200)
小王子 (202)

卷 二